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808

公告编号：2019-02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股权
通过德国和韩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公司发布的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 日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可能强制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本公司全部已发行 H 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就本次划转涉及德国的合并审查（即德国反垄断审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向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德国反垄断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卡特尔局”）提交本次划转的合并通知，卡特尔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宝武出具批准函，认定本次划转可以实施。

就本次划转涉及韩国的合并审查（即韩国反垄断审查），中国宝武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向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韩国反垄断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委员会”）提交本次划转的合并通知，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中国宝武出具批准函，认定：本次划转不违反韩国《关于独占规制与公平交易的法律》第七条第 1 项的规定；但是，如在本次划转交割之前申报的事项如发生重大变化，中国宝武需要将该重大变化向委员会报告。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